

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因難者。
-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困難者。

前項第一款防空避難設備不包括工廠建築物以整體規劃附建者。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 一、建築基地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其深度或寬度應以扣除騎樓地部分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尺寸為主。
- 二、附設停車空間之車位數在五輛以下。
-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
- 四、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
-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不宜設置。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且其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原申領使用執照之停車位數在五輛以下。
-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附表。

前項造價係數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六條 申請防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應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交。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繳納之代金，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銀行設專戶儲存支用，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興建完成或購置之防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府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一、 防空避難設備：

$$\begin{aligned} \text{代金總額} = & \text{【造價係數 X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 \\ & \frac{\text{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X 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 \text{X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end{aligned}$$

二、 停車空間：

$$\begin{aligned} \text{代金總額} = & \text{【造價係數 X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 \\ & \frac{\text{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X 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text{】} \\ & \text{X 25 X 車位數} \end{aligned}$$